Ref.: 01/A29/21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申請須知

護協專業發展基金背景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簡稱「護協專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當「護協」會員每次使用「信銀國際 VISA 白金卡（香港護士協會專用）」簽賬，銀行便會將會員簽賬額的小部份撥予「護協專業發展基金」，作護理專業發展之用。

護協專業發展基金宗旨

護協專業發展基金成立的宗旨如下：

（a） 支持和推動護理學術、科研和臨床的發展；
（b） 支持和推動延續本港內外之護理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c） 支持和推動本港內外之護理教育活動，促進護理交流；
（d） 支持和推動本港內外之社區教育活動，促進市民健康。

資助活動

基金主要支持（但不只限於）以下計劃或活動：

（a） 進行有關護理學術發展的研究；
（b） 參與本港內外的護理學術會議、研討會或分享會；
（c） 參與本港內外護理學術活動，如交流團；
（d） 於本港內外舉辦有關推動護理發展的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
（e） 推廣社區護理教育活動。

資助額

基金財政年度以每年之四月一日至翌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作計算，基金每年約有港幣伍拾萬圓可運用，如一個財政年度之可用基金有餘款，該餘款將撥予下一個財政年度累積運用。

申請資格

基金資助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a） 如屬個人申請，申請者必須為本會會員；
（b） 如屬集體申請，申請成員必須有一半或以上為本會會員。

基金申請辦法及程序

除「護協」邀請通知之特定活動外，基金每年接受兩次資助申請，接受資助申請之日期為每年之**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專責小組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個月內作出審批，並通知申請人評審結果；於審批結果公佈前已展開的計劃或活動，專責小組將不予考慮。

申請表格可透過下列方式索取：

（a） 前往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 - 27 號慶雲商業大廈 4 樓；
（b） https://bit.ly/2cG8Joo 下載；

申請人須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及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透過下列方式交回「護協」：

（a） 郵寄：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25 - 27 號慶雲商業大廈 4 樓；
（b） 電郵：academic@nurse.org.hk；

所有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

審批準則

審批程序由專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護士協會」中央執委代表及/或獨立護理專業人士負責執行。如有需要，專責小組會在考慮資助前邀請申請人面談，以了解有關計劃或活動。如申請資助金額為伍萬元或以上，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兩名諮詢人的資料，作為對有關申請項目之推薦。

審批資助申請的準則，主要視乎所申請進行的計劃或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基金的宗旨；專責小組會以相同準則審批每份申請。

本會對所有的申請將保留最終批核權，並在拒絕任何申請時均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審批結果公佈的安排

申請一經批核後，「香港護士協會」職員會向申請人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結果。

發放資助金額的安排

一般而言，資助金額將於申請人完成有關計劃或活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交計劃或活動報告及開支報表後，本會會於收到有關報告後之一個月內，將資助金額以劃線支票發給申請人。專責小組亦會按申請人的計劃或活動的實際需要及情況，分階段發放資助金。

接受資助的附帶條件

申請人或團體必須同意下列條款，作為接受資助的條件：

（a） 除得本會書面同意外，所有申請資助的計劃／活動，必須按申請書上所計劃的日期內完成，否則必須在超過所定期限後的一個月內，把所批核的款額歸還「香港護士協會」；

（b） 申請人與本會將共同擁有該研究報告的版權；

（c） 申請人必須在其研究報告／刊物或活動中清楚註明計劃／活動由「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資助」；

（d） 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此基金以外的資助，唯必須於遞交申請時通知本會，否則申請資格／已批出的資助將被撤銷；

（e） 如有關計劃或活動已取消，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基金專責小組，說明有關原因。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退回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如有）；

（f） 除以上條款外，申請人亦須注意確認信內所註明的其他條款。

查詢

查詢請致電「香港護士協會」辦事處，電話：2314 6920。

修訂資助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基金專責小組保留修訂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聲明

本會只負責批核「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的申請及資助，有關研究的內容或活動進行期間的一切細節或所發放的聲明均與本會無關。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2021 年 3 月

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申請表

申請計劃編號: _____ (由本會填寫)

個人名義申請者 / 集體申請負責人適用		
姓名(英文)：	(中文)：	性別：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請附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號碼及有效日期：(請附上會員證副本)	
住址：		
電話：(手提)	(住宅)	(傳呼)
電郵：		
教育程度授予學府名稱/年份： 例:BSN (Hon) by Hong Kong Poly U/1997 (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任職機構名稱：	職位：	
任職機構地址：(請附上工作證副本)		
任職機構電話：	傳真號碼：	

集體申請者其他成員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姓名: (英文) (中文)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請附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請附上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號碼及有效日期	香港護士協會會員號碼及有效日期
住址：	住址：
電話：(手提) (住宅)	電話：(手提) (住宅)
電郵：	電郵：

計劃 / 活動類別：	☐進行學術研究 ☐舉辦護理學術活動 其他：	☐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分享會或交流團 ☐推廣社區護理教育活動
申請計劃名稱：		
申請贊助額：	計劃實行日期：	計劃完成日期：

**如不敷應用可自行加紙*

計劃 / 活動詳情：

期望達到的目標：

要求資助款項及詳情：

有否其他贊助 (如有，請提供詳情) ：

如申請贊助金額為伍萬元或以上，請提供兩名諮詢人的有關資料：		
姓名：		
職銜 / 任職機構：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電郵：		

注意事項：

1) *如計劃/活動與相關機構/組織合作，請提供該機構/組織的合作或支持書面證明。*
2) *給申請者的參考資料：*
   - *甲、根據過往申請及審批情況，計劃/活動的資助金額大多在四萬港元以內。如屬較大型的計劃/活動，應考慮分期進行/申請。*
   - *乙、根據過往申請及審批情況，除特別原因及理由，本會傾向不支持計劃/活動內的機票、住宿及茶點項目。*
3) *專責小組通常會邀請申請人面談，本會安排之面談日期及時間不會作出更改；如申請者未能出席，專責小組只能以遞交之文件作出審批，專責小組對所有的申請將保留最終批核權，並在拒絕任何申請時均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本人等已閱讀和同意「香港護士協會專業發展基金」的須知、條款和聲明，並證實上述所填寫的資料及隨此申請表所附上之文件全部確實無訛。

本人從 ☐「護協」網頁 ☐「護協」Facebook/IG ☐會訊/護訊 ☐朋友/同事 得知此基金資訊。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

2021 年 **3** 月